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內幕消息－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30日及2022年12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呈請及傳票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1月16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的聆訊，呈請人提交的呈請及孫穎女士提交的替代傳票分別被撤銷及駁回(「撤銷聆訊」)。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支持債權人就呈請已提交及/或將會提交(視情況而定)以下傳票：

- (1) 兩名支持債權人(即鄒賽藍女士及陳騰芳女士，本公司結欠的債務分別為11,692,523.95港元及5,896,794.52港元)在呈請遭撤銷的情況下，獲准於2023年1月19日前在撤銷聆訊提交並送達替代傳票作為呈請債權人(「第二張替代傳票」)，第二張替代傳票的聆訊將於2023年1月30日進行；及

- (2) 一名支持債權人(即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結欠的債務為55,777,616.44港元)在呈請遭撤銷的情況下，於2023年1月12日就(其中包括)准予替代為呈請債權人提交並送達傳票(「第三張替代傳票」)，第三張替代傳票的聆訊將於2023年2月8日進行。

有關短暫停牌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公告，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一份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3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茱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